

基金管理人: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报告送出日期: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

### 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、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基金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,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。

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,在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报告书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收益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,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,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。

### § 2 基金简介

基金简称	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场内简称	城投ETF
基金代码	511220
交易代码	511220
基金运作方式	交易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4年1月13日
基金管理人	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期基金资产净值	61,368,363.00
基金净值的计算方法	不适用
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	不适用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: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: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代码:511220

交易代码:511220

基金运作方式:交易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14年1月13日

基金管理人: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基金资产净值:61,368,363.00

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:不适用

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:不适用